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2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82,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94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539,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4名，代表股份539,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0,361,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反对87,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34,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7,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91%；反对87,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41%；弃权34,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2,560,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0%；反对99,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5%；弃权47,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2.8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59%；反对9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65%；弃权47,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股份188,43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4,632,2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3,807,2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4人，代表股份5,003,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3,807,2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0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反对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8,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37%；反对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6%；弃权1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8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269,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5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6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98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275.83万元，成交均价为7.70元/股，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9,629.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36个月在2024年12月30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36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期间，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除此之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1,64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40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国新发展、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4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国新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2,746,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国新发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51,641,902 | 3.13% | 行政划转取得；151,641,9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1,641,902 | 3.13% | 国新发展与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
|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6,400,620 | 2.20% | 国新发展与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258,042,522 | 5.3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22,746,285股 | 不超过：0.4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46,285股 | 2024/12/25～2025/3/25 | 按市场价格 | 行政划转 | 国新发展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所得（国新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划转前股份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新资产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票在2020年5月11日完成股权登记，根据上述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1年5月解除锁定。国新发展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新资产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享有国新资产在股权上所附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国新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新发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跃先生因中科院对院士兼职限制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张跃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鉴于张跃先生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跃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74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98 | 安德利 | 2024/12/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临时补流风险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47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